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033,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033,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11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11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蒯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吴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2,033,120	100	0	0	0	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亘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